关于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ETF(场内简称:景顺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4,94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4,94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344,94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为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元。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7月16日。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本次募集认购金额为344,948,000.0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344,948,000.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449,480.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5日获证监许可【2015】11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5年6月19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7月17日。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8月17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和本公司与其它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景顺长城基金京东官方旗舰店、苏宁金融平台,具体以店铺或平台展示信息为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1(A类));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2(A类));
1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7、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1(A类));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2(A类))。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柜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以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实施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转换转入至下列基金:

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2.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3.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二、费率优惠规则

自2015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转换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基金转换时收取的赎回费不打折,各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欣雨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兼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19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9.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兼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2015年7月27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为[0,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为[0,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15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2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2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0,B类基金代码:00089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产业新动力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0936)、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C类基金代码:000281)、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4,B类基金代码:000735)、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和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5)、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25)。

自201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以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

自201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6)、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5)。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交易价格在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对外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权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15日就泰达控股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5%股权的有关事项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请示文件。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由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控股股东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沟通和推进该股权转让事项,能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对外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而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控股股东泰达控股自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减持持有的滨海能源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上述已公示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认真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虽然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泰达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55,536,8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还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500至-400万元	-528.68万元	增长5.42%至24.3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3至-0.018元	-0.024元	增长5.42%至24.34%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没有向包括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任何人提供,不存在半年度业绩信息泄漏情况发生,公司半年度业绩与业绩预告将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

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旗下各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拟不变更旗下兴全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股票投资比例,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上述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全称变更:

更名前	更名后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变更:

更名前	更名后	备注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深交所场内简称、代码不变(包括母基金、下属各级子基金)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深交所场内简称、代码不变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深交所场内简称、代码不变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更新。

本次基金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上述更名自2015年8月7日起生效。

因本次变更事项在短期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2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广州立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投资运营加油加气站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设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比51%。新公司注册资本共分三期投入,第一期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出资2040万元,合资方将根据业务开拓情况缴付和增加实收资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潮惠高速公路潮州至惠州段大溪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的经营权,新公司成立后实施的首个项目是投资建设潮惠高速大溪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立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投资运营加油加气站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2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立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投资运营加油加气站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发展加油加气站等清洁能源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为抓住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广东立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立超")设立新公司共同投资经营加油加气站项目达成共识,按照约定,新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比51%。新公司注册资本共分三期投入,第一期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出资2040万元,合资各方将根据业务开拓情况缴付和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潮惠高速公路潮州至惠州段大溪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的经营权,新公司成立后实施的首个项目是投资建设潮惠高速大溪服务区加油加气站。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广东立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0日,从事经营商务服务业务,法定代表人:苏志其;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13号H448房;注册资本:4900万元。

广东立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新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以现金5,100万元出资。新公司注册资本共分三期投入,第一期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出资2040万元,合资各方将根据业务开拓情况缴付和增加注册资本。

(二)出资比例

新公司由公司控股,广东立超参股,公司占比51%,广东立超占比49%。

(三)广东立超负责协调新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不少于三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加气站项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通过设立新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珠三角等地加油加气站业务,构建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加油加气站业务的经营网络。

(二)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将快速推进公司珠三角加油加气站业务,对公司未来加油加气站业务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有效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颂明先生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6月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2,184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